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2016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明确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6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6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2017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因证券市场监管政策调整等因素，公司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项下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发行股份数量、配套融资等事项予以调整，并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3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日前收到财政部会计司、证监会会计部下发的《关于责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本公司暂不能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工作正常进行，公司决定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及时披露与上述事项有关的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0日